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68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27.6836万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6.6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6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农尚环境"A股931.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9 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 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 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52,7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0,889,205,500股,配号总数为141,778,4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1778411。

二、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13.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6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 029553159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3,383.73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6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27